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翊慈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7
電子信箱：R77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301913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301913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配合113年4月1日修正生效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行政院92年1月14日院授人力字第0910048759號函自113年7月5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7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475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7/11



1130004544

有附件